提升辦案能力 提高裁判品質

刑事證據法則研討會 迴響熱烈

計有各級法院庭長、法官 122 人與會 同時實施遠距教學

【本刊訊】司法院爲持續加強法官適用證據法則之專業能力，以提高裁判品質，特於 2 月 14 日至 17 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95 年度刑事證據法業務研討會」，計有各級法院庭長、法官 122 人與會，爲方便中南部法官同步了解，同時於臺中、臺南及高雄地院實施遠距教學。

此次研討會特敦聘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張淳涼審判長及王兆鵬、黃朝義、楊雲驊、陳運財、柯耀程等教授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對刑事證據法實務運作之看法」、「刑事證據法實務」、「自白法則」、「證據排除法則」、「證據能力的判斷－以近年來數則最高法院判決爲例」、「傳聞法則及其例外」、「刑事證據法基本概念」。

最高法院紀庭長審判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刑事證據法實務運作提出精闢看法，除闡述「證據、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外，並進而以電信設備方法取得之證據爲例，說明一些尚待商榷的證據調查、取得，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事項。張審判長闡述「刑事證據法之性質」、「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法則與其他制度之差異」、「無罪推定原則及證據裁判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等理論。王教授從「法律史」、「自白及不利陳述」、「自白法哲學」、「自白排除理論發展史」、「被告之權利」、「證據能力規範」、「證據證明力之法規範」、「非法自白衍生之證據」與「自白與測謊」等項介紹自白法則。黃教授則分就「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證據排除法則與準備程序」、「證據排除法則在法庭運作上之程序問題」及「私人蒐集證據與證據排除法則」四大議題，詳述證據排除法則理論及實務上適用情形。楊教授評析說明「非任意性自白禁止使用之繼續效力與加強告知」、「得同意監聽與假冒監聽的證據能力」、「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誘使犯罪判斷與證據能力」、「對私人違法取證之處理」及「測謊結果證據能力的演變」。陳教授從數則實務案例談傳聞法則，依修法理由及背景檢討傳聞法則概念。柯教授從「刑事證據法的基本概念」介紹，並闡述「刑事證據的認知規則」、「證據取得」、「證據提出」、「證據調查」、「心證」之涵意，對於刑事證據法作體系性的探索。

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系列講座

黃榮堅談刑法修正重點與適用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刑訴新制及學術專題講座活動，日前特別邀請刑事法權威，臺灣大學黃榮堅教授，針對即將於今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發表專題演講： 2005年刑法修正重點與適用」。

針對未遂犯、正犯與共犯概念的修正，黃榮堅教授認爲新法雖然解決若干爭議已久的問題，但也同時「製造」不少新的爭議問題，對於修正後的不能未遂概念，也提出有別立法理由的詮釋。接著以嚴謹的邏輯推理，認爲新刑法關於教唆未遂不罰是錯誤的修正，解決之道只有透過立法把錯誤的「修正」再修正回來。

中場休息後，黃教授以圖文說明其對於數罪併罰量刑的實務觀察，並以實證且科學化的研究方法，發明「獨創的數學公式」，提出責任原則下的量刑模式。配合一幅幅統計圖表及「計算公式」，令在場法官讚歎原來過去「憑感覺」的量刑，也可以這麼科學而有系統的量化！

經由黃教授深入淺出的說明及生動活潑的實例，與會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同仁，均感受到同樣是學習及操作刑事法，原來在不同的講述及意涵層次下，就會有天壤之別。此次演講，相當程度消弭與會者對於新刑法的陌生及不安，實務與學說的距離原來可以這麼近！

賞悅軒 畫作／李轂摩



日暖花開鶯啼

李轂摩，1941年生。出身農家的他並無顯赫的家庭背景，亦無書畫之傳承。他是一位自學成功的畫家，他的作品上看不到學院教條的羈絆與修飾，畫面上表現的通俗題材，傳達出的詼諧感，配上饒富趣味的詞句，在細細咀嚼之後，不但可體會出生活哲理，令人莞爾，也讓人了解到一種平淡之美與含蓄的生命力。

李轂摩的作品主要以台灣鄉土風情題材居多，他主張藝術與生活應緊密結合，他認為不要畫一幅畫讓人看不懂，也不喜歡帶有悲觀色彩的作品。他始終秉持著以人生的光明與歡愉面來創作的理念。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4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 DB025，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郵撥帳號 01855551

戶名 司法周刊雜誌社

或駕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數名，法律系畢，具律師事務所經驗

● 地址：高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1樓之二
● 電洽：(07)216-1868 周小姐
● 傳真：(07)216-1325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一八五五五五一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法院雷達站

南院召開職務代理人座談會 達共識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後，錄事、庭務員改爲委任職，現有職務代理人將來離職之先後問題，日前召開職務代理人座談會，由院長李慧兒主持，出席與會之職務代理人共有 42 人。

李院長於會中表示，法令規定職務代理人將統一由國家考試分發，因此須溝通取得共識，公平合理考量離職先後之準則。在經過充分討論後，決議以學歷、年資、工作態度、工作能力、職務歷練、敬業精神及綜合考評等項爲評分標準。

高雄地院迎春聯歡晚會 氣氛熱

【本刊高雄訊】2 月 14 日是西洋情人節，高雄地院爲慰勞同仁過去一年辛勞，特別選在這一天舉辦了一場「迎春聯歡晚會」，並藉此場合歡送即將離職轉換跑道的邱玉靖官長及退休高重雄總務科長。

楊院長首先登場致詞，提醒同仁要記得向身邊的家人說聲謝謝。接著舞台出現黃建榮庭長超高水準的機械舞，紀凱峰法官演唱「浪人情歌」等表演。歡樂喜悅的氣氛，穿梭在每一個精采生動的表演節目中。

晚會在楊院長期許同仁創造豐富人生、美麗回憶並追求「不要卓越，只要頂尖」中，劃下完美句點。

花蓮地院司法記者新春聯誼 夠溫馨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增進與媒體互動、並將過去一年的績效與未來的展望與媒體分享，日前與花蓮地區司法記者舉行聯誼座談。

王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媒體的關心與支持，並盼續予鞭策與鼓勵。接著報告 94 年各項行政措施。審判方面：在人力吃緊下，仍努力落實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例如民事方面：提高辦案效率；加強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刑事方面：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少年家事方面：家暴事件適時核發保護令，發揮保護功能；少年保護業務辦理「洄瀾ｅ世代」網路法治教育等。

雖然該院人力不足，案件量多，但從院長以降各階層均兢兢業業，戮力本職，各項管考以超出司法院列管標準 10%爲目標，努力達成提升效能。

基院「壓力調適及管理」演講 互動佳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使員工瞭解如何調適工作壓力及生活管理，特於日前邀輔仁大學醫學院江漢聲院長講「壓力調適及管理」。

講座分別敘述「什麼是壓力」、「壓力所引起的生理反應」、「壓力的認知」、「壓力的管理」、「調適壓力的行爲對策」等。並建議中年後健康的人生觀爲「萬惡『贏』爲首」、「百善『笑』爲先」，且要培養人生的新嗜好，尤其以學習彈奏樂器爲最優。講演中不時穿插笑話，使聽者興趣盎然。

司法院法規修正案徵詢意見

司法院擬依規費法第 10 條修正「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草案內容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任何人如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眞或電子郵件等方法送司法院刑事廳（查詢電話：02-23618577 分機 207，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傳眞：02-23714289，電子郵件：kang5635@mail.judicial.gov.tw）

司法行政廳徵書記官

徵司法行政職系委任 3 至 5 職等書記官 1 名。意者請於 3 月 10 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相關證明影本，註明上班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張清淵先生收（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